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6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順富

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戒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聲請人有強制戒治之必要，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毒抗字第 14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依憑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(下稱系爭紀錄表)之評估即認定聲請人有強制戒治必要，疏未審酌系爭紀錄表將「行為表現」與「合法物質濫用」此二細項列為評估項目實有不妥，遽予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。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亦牴觸憲法，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

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泛言指摘系爭規定違憲，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